110 年第 18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(自由式輪滑)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2368 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6544 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4199 號函辦理

一、主 旨: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,提升溜冰技術水準,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

手,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,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臺北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六、 贊助單位:

七、競賽日期:110年10月7日(週四)~110年10月10日(週日)

八、 競賽地點: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溜冰場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直排輪場

九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截止

十、領隊會議:(暫定,如有變更,則另行通知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(週三)上午 10:00,於體育大樓三樓會議室

十一、延賽辦法:若遇雨延期,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。

十二、報名規則:

(一) 聯絡方式: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自由式	曾大宇	0926-352-736	dayufish@gmail.com

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: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

2. 繳費流程:

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 ,網路報名完成後憑 虚擬帳號 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: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,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,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,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3.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,獲獎獎狀如需修正,請於賽程結束一週 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,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
(三) 退費流程:

(1) 退費流程:

- 1. 申請退費者,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,並EMAIL至協會信箱 (18300showone@gmail.com)。
- 2. 申請退費日期,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- 3. 將於賽後依序辦理退款。
- 4.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,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- (2) 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費者
 - 1. 以領隊會議日為基準。
 - 2. 15天以前申請退費,扣除10%之行政費用。
 - 3. 領隊會議日前到第14天,申請退費者,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範例:領隊會議日為5/26,5/11以前(含5/11)申請退費者,扣除10%行政費用。5/12到5/25申請退費者,扣除30%行政費用。

- (3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
 - 1. 需檢附診斷證明。
 - 2. 將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- (4)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賽或取消賽事,申請退費者:需扣除10%行政費用。
- (5) 此賽事因6/1後疫情影響延期,故6/1後申請者將全額退費。
- (6) 領隊會議日之後,將不再受理退費申請。
- (7) 其他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)。

(四) 身分證明文件:

- 1. 大專社會組、公開組: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2. 學生組: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- *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,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 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,大會得抽驗之,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,大會有權 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五) 報名費:

- 1. 速度過格: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,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。
- 2. 花式繞樁:800元可參加一個項目。
- 3. 雙人花式繞樁:每位選手700元
- 4. 花式煞停:每位選手 800 元。

十三、競賽項目與規定:

自由式輪滑

(一)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:

	初級指定套路		
*與中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繞擇一參加。			
男子(女子)組	(1)國小低年級 (2)國小中年級 (3)國小高年級 (4)國中	(5)高中 (6)大專社會	

	中級指定套路	
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個人花樁擇一參加。		
男子(女子)組	(1)國小低年級 (2)國小中年級 (3)國小高年級 (4)國中	(5)高中 (6)大專社會

	個人花式繞樁	
*與初級指定套路、中級	指定套路擇一參加。	
	(1)國小	(4)大專社會
男子(女子)組	(2)國中	
	(3)高中	

雙人花式繞樁	
(1)公開組	不限年齡

花式煞停		
男子(女子)組	(1)國小(2)國中(3)高中(4)大專社會	

速度過椿選手乙組

比賽項目: A. 前溜雙足 S形 B. 前溜交叉形

*乙組器材限定高筒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,輪徑 80mm(含)以下,且從 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盃中得過前六名之選手,如違反規定者取消 所得名次

1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(1)幼童	(6)國小五年級
	(2)國小一年級	(7)國小六年級
男子/女子選手乙組	(3)國小二年級	(8)國中
	(4)國小三年級	(9)高中組
	(5)國小四年級	(10)大專社會

速度過椿選手甲組

比賽項目: A. 前溜雙足 S形 B. 前溜交叉形

*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(含)以下,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、總統盃及會長

盃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,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。			
	(1)幼童	(6)國小五年級	
男子/女子選手甲組	(2)國小一年級 (3)國小二年級	(7)國小六年級 (8)國中	
	(4)國小三年級	(9)高中組	
	(5)國小四年級	(10)大專社會	

速度過椿選手菁英組			
比賽項目:A. 前溜雙足 S 开	B. 前溜交叉形	C. 前進單足 S 形	
	(1)幼童	(6)國小五年級	
	(2)國小一年級	(7)國小六年級	
男子/女子選手菁英組	(3)國小二年級	(8)國中	
	(4)國小三年級	(9)高中	
	(5)國小四年級	(10)大專社會	

(二)競賽規定

-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(2020年版)規則,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://reurl.cc/1gQ9OD
- 1. 個人花式繞樁、雙人花式繞樁
 - (1)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,<u>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,雙人花</u>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,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,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, 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。
 - (2)比賽中未切過的樁(角標)間距超過5個,罰5分。
 - (3)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
 - (4)選手請自備音樂,須為【壓縮格式】,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 字」後進行壓縮(未依格式恕不受理),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,在時 間內未繳交音樂者,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,但扣藝術分10分,超過領隊會 議未繳交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5)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
- 2. 初級指定套路:
 - (1)限時 60 秒,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,由進第一支樁(角標)開始計時,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,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,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 - (2)動作要求:套路的動作、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,不可變換(第一段 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),不一致處,以誤樁計。
 - (3)比賽音樂: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,不須繳交音樂,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 目次即可。

音樂檔案下載:https://reurl.cc/1gQ98m

(4)教學影片請查閱以下網站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_R6Fr_VhM&t=9s

- (5)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「團隊名稱」欄位,無須上傳音樂檔案。
- (6)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(含)以下則只頒發獎 狀。
- 3. 中級指定套路
 - (1)限時90秒,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,由音樂開始計時,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,超過90秒將強制結束,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。
 - (2)動作要求:套路的動作依序為80、50、120 三排、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,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:瑪莉旋轉、單輪、單腳跳、蟹步、咖啡壺,不限制左足或右足,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。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,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(影片中0:30-0:33)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,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。
 - (3)選手請自備音樂,須為【壓縮格式】,請將音樂檔名改為「項目+組別+選手名 字」後進行壓縮(未依格式恕不受理),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,在時 間內未繳交音樂者,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,但扣總分10分,超過領隊會議 未繳交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4)教學影片:

右腳版 https://youtu.be/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://youtu.be/t-_2npAL2nI

- (5)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3人則併組、5人(含)以下則只頒發獎 狀。
- 4. 速度過椿選手菁英組、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:
 - (1) 前溜雙足S形為二回合計時賽,二輪成績擇優排名
 - (2) 每踢倒、漏過一個樁(角標)加比賽 0.2 秒,失誤超過四個,則該次比賽失格,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,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、飛越過終點線、浮足腳提前感應者,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 - (3) 菁英組前溜單足S形項目採預、決賽制,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,二輪擇優排名 決出決賽名單,若該組別在11人以下,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(實際決賽 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)。
 - (4) 幼童、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;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。
 - (5) <u>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,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</u> 域內,不可碰觸前後線,在預賽時,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 線。
 - (6) 速度過椿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、「嗶」聲,在決賽時,「預備」之後 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,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。
 - (7)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:

 2 // 11 - 2 // 2 - 11 - 11 - 11 - 11 - 1				
	前溜單足S形	前溜雙足S形		

5. 花式煞停:採分組 BATTLE 制

- (1)場地概要: 25 米加速、15 米的煞停區,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,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。
- (2)比賽流程: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、複賽四個動作取三,決賽五取四、不限單招或組合,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,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,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、決賽可再重覆。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、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。
- (3)技術要求: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、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、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,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、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。

十四、懲戒:

-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,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;經制止不聽者,得取消比賽資格;情節嚴重者,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,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,視其嚴重 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- 3. 各隊提出抗議時,如未依第14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,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,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: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,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- 4.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,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- 5.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,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,隔日賽事仍可出賽。

十五、獎勵:

- 6. 各單項競賽之前3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,在溜冰場中各頌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- 7. 各單項之前8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。
- 8. 各代表單位(學校或社團)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3名(男女合併計算),於閉幕時由大會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各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申訴: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,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並繳保 證金 5000 元,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,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 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,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:

- 1.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,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,各組積分採男、女合併之 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,獲多數者勝之。
- 2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(隊)數,三人(隊)以下含三人(隊)不計成績;四人(隊)取三名;五人(隊)取四名;六人(隊)取五名;七人(隊)以上取六名。其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,但第一名加一分,即取8名時為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;依此類推。
- 3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- 4. 比賽遇雨,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,延期日期 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)。
- 5.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則延至七月份,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- 6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,由裁判團決定之,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,不得異議。
- 7. 報名參賽者,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8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,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- 9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(武漢肺炎),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,如 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,並儘速就醫。

十八、保險

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[含300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, 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]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 險,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報名參賽者,表示已 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,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,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 事之參賽成績。

十九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:(02)-2778-6406;

E-MAIL: 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;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- 二十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